

中北大学

关于教授、副教授讲授本科课程的实施办法

校教[2005]22号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[2005]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，制定我校教授、副教授讲授本科课程的实施办法。

一、教授、副教授必须讲授本科课程

教授、副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一门课程，连续两年不讲授本科课程的，不再聘任其担任教授、副教授职务。贯彻执行教高[2005]1号文件精神，把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学生上课作为一项基本制度，把教师承担教学工作的业绩和成果作为聘任（晋升）教师职务、确定津贴的必要条件。完善教师教学效果考核机制，大力表彰奖励在教学工作第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。

二、努力提高本科生课程的授课质量

（一）建立从高职称到低职称顺序的排课制度，加强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，完善青年教师和研究生从事助教工作的制度。

（二）建立稳定的教学梯队。公共课程和专业基础课课程都要建立稳定的教学梯队，要确立梯队带头人。基础学科的教授、副教授要为本科生上大课，扩大学生的受益面；本科教学的所有主干课程，都要形成有高级职称教师带头的教学梯队，鼓励各专业教授、副教授讲授基础课。

（三）鼓励教授、副教授开设与本学科、本专业相关的选修课程，并编写相应的高质量教材，扩大学生的知识面。

（四）教授、副教授讲授本科课程。根据教高[2005]1号文第7、8和13条的要求，要大力锤炼精品教材，并把精品教材作为教材选用的主要目标。鼓励采用外文原版和国内新版教材，使用英语等外语或双语进行教学；要鼓励和推进名师上讲台，鼓励建设校、省、国家级精品课程。

（五）加大教学信息化建设力度，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。在教学活动中，应用现代教育技术作为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和措施。教授、副教授应积极研制、开发与使用CAI课件或编写电子教案，建设优质教学资源平台。